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77號

聲請人 呂理正

聲請人 呂理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順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聲請人呂理正、呂理孝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